

《情系子弟兵 共筑双拥城 ——周口市社会化拥军工作纪实》 影视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周口市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乙方（受托方）：周口市融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川汇区八一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保密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影片

1. 甲方、乙方对影片创意、设计、构思等相关内容应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以外之人，并须保证上述相关人员亦不泄露前述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制作人不得公开放映。

2. 甲方、乙方在协商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除上述内容以为的属于各自的商业秘密等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本合同若在制作中途取消而解除或中止，甲方、乙方仍应遵守前述保密之责。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情系子弟兵 共筑双拥城——周口市社会化拥军工作纪实》宣传片制作。
2. 乙方负责拍摄及后期制作
3. 制作时长：10 分钟/条
4. 制作规格：1920*1080-P
5. 语种：中文普通话
6. 企业高清宣传片的制作方案并对其制作的全面组织实施。主要包括：A 前期拍摄部分；B 后期制作部分
7. 所有拍摄和后期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8. 工作地点：仅限甲、乙双方商定的取景城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制作条件

制作所需的产品实物及相关文字资料、形象资料（照片、图片、视频等）。

第四条 合同项目费用的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费用（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
2. 甲方在收到宣传片成片无异议，并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后支付全部费用，计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周口市融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38007001200000108
开户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城信用社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完成本合同代理事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制作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制作，不存在设计侵权及纠纷。

第七条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以互谅精神协商补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规则予以裁决。

甲方：周口市双拥工作
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政群

时间：2015年4月11日

乙方：周口市融创文化传媒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彭慧

时间：2015年4月11日